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78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碩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住所或居所及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屏補字第35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住、居所等足資辨別之特徵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該裁定已送達於原告，有該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，然原告均未補正，有卷存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清單、

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